

证券代码：301225

证券简称：恒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应灵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兴斌、项先权、武建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兴斌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书忠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周书忠先生系公司创始人之一，自2005年10月公司设立以来即整体负责公司的运营发展，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创立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周书忠先生其他主要任职情况为：1998年10月至今历任恒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3月至今任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2月任浙江恒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江门市浙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3月至今历任东莞铨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23年8月任台州市路桥启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历任浙江恒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广东铨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书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9.00万股，占总股本的29.11%，通过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9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54%，合计持有公司39.65%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周书忠先生与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婉音女士系夫妻关系，与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恒跋先生系父子关系，三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林见兵先生和阮江平先生均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周书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书忠先生及公司曾在股转期间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9号），自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4月19日期间，公司资金被关联方恒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累计被占用资金为3,385万元（截至2016年4月20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归还）；发生上述事实后，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2016年4月22日才公告披露；周书忠时任公司董事长，对

上述违规事项应承担主要责任。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其董事长周书忠予以警示，除此之外未受过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书忠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胡婉音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胡婉音女士系公司创始人之一，目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除创立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胡婉音女士其他主要任职情况为：1998年10月至今历任恒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2010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浙江恒勃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4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3月至2017年4月任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恒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东莞铨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广东铨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东莞铨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婉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805.40万股，占总股本的17.46%，通过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00万股，占总股本的0.13%，合计持有公司17.59%的股份。胡婉音女士与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书忠先生系夫妻关系，与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恒跋先生系母子关系，三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胡婉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婉音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胡婉音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周恒跋先生，199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周恒跋先生 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除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周恒跋先生其他主要任职情况为：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汉中市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恒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东莞金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台州恒倍康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台州恒倍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恒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恒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03.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64%。周恒跋先生系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书忠先生与胡婉音女士之子，三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周恒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恒跋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恒跋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4、应灵聪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大学，大专学历。1989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路桥支行分理处主任、财务科科长；2005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灵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9%。应灵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应灵聪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应灵聪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兴斌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温岭市艺鸣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天台亚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乔其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曙光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云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易歌企业管理（台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兴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

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兴斌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项先权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历，一级律师。1983年7月至1984年11月任台州地区司法局干部；1984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台州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11月至今任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2016年3月至2021年4月任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先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项先权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武建伟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学历。2007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机电研究所所长；2018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副院长；2018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台州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任嘉兴兆禾工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历任台州海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年1月至2023年8月任台州市联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台州开物智能制造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武建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